

冯晓青 马翔 主编

(第4卷)

知识产权法 热点问题研究

ZHI SHI CHAN QUAN FA
RE DIAN WEN TI YAN JIU

冯晓青 马翔 主编

(第4卷)

知识产权法 热点问题研究

ZHI SHI CHAN QUAN FA
RE DIAN WEN TI YAN 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研究. 第4卷 / 冯晓青, 马翔主编.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20-6517-3

I. ①知… II. ①冯… ②马…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586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40.5
字 数	68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9.00 元

主编简介

冯晓青，男，湖南长沙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知识产权法国家重点学科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知识产权法专业博士点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首届知识产权管理交叉学科规划项目负责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均为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担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兼常务理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专家、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首届研究员，第二届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欧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深圳及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9年获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10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4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出版《知识产权法哲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技术创新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等个人学术专著14部，在《中国法学》、*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Journal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等国内外比较重要的核心专业刊物上发表知识产权论文100余篇，其中美、英、澳、瑞士等国英文法律专业刊物20篇，SSCI收录2篇，《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2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各1项，承担国家级项目10余项。创办公益性学术网站“冯晓青知识产权网”（<http://www.fengxiaoqingip.com>）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资料库”（<http://www.ipknow.cn>）。

马翔，男，内蒙古锡林郭勒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三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兼职导师，北京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讲师团讲师。1994年开始做商标代理等综合商标业务，是我国最早并专业从事商标等知识产权业务的执业律师。20多年来代理了大量国内外商标申请、异议、驳回复审、争议、行政确权和侵权诉讼等案件，是我国少有的能够提供商标代理、商标诉讼和知识产权战略等全方位、高水准商标法律服务的律师。代理胜诉了很多影响深远的商标确权和侵权纠纷案件，如解百纳、Ipad、ICBC（工商银行）、伊利、杏花村、百度、神州数码、艾礼富、良子、苹果、永立方、白家、康王、荣华、彼得兔等。在商标领域的突出业绩，得到了主管部门和律师同行的认可，被全国律协授予“全国优秀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被北京律协授予“杰出律师奖”，多次当选北京律协最佳专业委员会主任。主编《中国律师商标业务指南》、《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研究（第2~3卷）》（共同主编），与他人合著《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与律师事务》、《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北京律师典型商标纠纷案例选》、《新刑法常用罪认定与处理（知识产权犯罪篇）》。在《中华商标》、《知识产权》、《中国律师》、《中国知识产权报》等杂志报纸上发表专业论文数十篇。

前言

本书是继《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研究》（第3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而推出的第4卷版本。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向纵深全面发展，经济增长越来越依靠创造性智力成果，万众创新成为新常态下“双引擎”之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迎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从立法到司法，从理论到实务，从学界到商业全方位的挑战。对此，本书在延续前作理论前沿、司法保护框架下，充实了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药品专利保护与公共健康、利益平衡视角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题；立足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广泛借鉴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希望以更广阔的视野对知识产权领域内热点难点问题作出分析与评述。

“理论前沿”专题关注国际、国内政策环境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讨论较集中的著作权法激励理论、视听作品著作权权属与利益分配、职务发明制度问题。其中，《TPP对中国的影响及其对策——以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为主要考察对象》一文在分析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特别是其中知识产权相关部分后，探讨美国加入TPP的战略选择及TPP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而提出我国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方面的应对策略。《著作权法激励理论的选择及其修正研究》着眼于激励理论这一著作权法正当性理论工具，在研究激励理论的历史演进、内涵后，针对其中存在的“误解”作出回应，强调激励理论存在的客观性和生命力，最后提出使激励理论符合时代发展的修正观点。《创新驱动发展视野下的职务发明制度研究》探讨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历史背景下职务发明制度的相关问题，从分析职务发明权属制度入手，考察域外职务发明权属制度，反思我国《职务发明条例》之优劣，最终得出对其的完善建议。《实用

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研究》以实用艺术作品的基本问题为研究起点,比较世界范围内相关立法对此类作品保护之异同,立足我国立法沿革和司法实践,分析探讨此类作品的构成要件、判定标准、保护模式等问题,对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提出相关的完善建议。《视听作品著作权归属及利益分配问题探析》直面视听作品著作权归属以及利益分配问题,结合相关国际公约,考察作者权国家与版权国家立法例差异,探究我国如何依据具体国情构建一套适宜激励创作、传播和利用的利益分配模式。

“司法保护”专题主要围绕修法过程中引起广泛争议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和商标侵权中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关系两个主题展开。《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将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研究对象,从其基本概念出发,剖析内涵和外延,深入研究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理论基础,在横向研究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实践情况之后,对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出了系统的构想。《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聚焦《专利法》修改中所涉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惩罚性赔偿基本原理为依据,借鉴比较法研究方法,结合我国审判现状,对我国增设专利侵权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作出理性分析,并拟定出基本建构。《论我国商标侵权中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的冲突与协调》结合商标侵权与维权的实务现状以及商标法的基础原理和立法宗旨,研究我国目前商标侵权中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特别是惩罚性赔偿的冲突问题,评述现行“两条途径、协调处理”保护模式,探讨可供使用之冲突解决原则,并参考域内外法律制度和当前国内实践,提出二者的协调之法。

“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专题主要研究新技术环境下高速发展的网络、智能手机、计算机软件、转基因技术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等问题。《网络环境下著作权默示许可制度研究》通过历史分析法对著作权默示许可制度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通过哲学和经济学分析法对该制度在网络环境下的正当性、必要性进行论证,通过案例分析法寻找个案适用标准,为制度构建提供借鉴。《智能手机环境下著作权之保护研究》分析智能手机普及所带来的诸多著作权保护难题。在研究智能环境中的著作权保护后,定位于智能手机环境下的著作权问题,以国际研究视野主要对比中韩两国实证,得出完善智能手机环境下著作权保护制度的构想。《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限制制度及其完善研究》认为我国现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超出了应有水平,过高保护并非最优选择,应以利益平衡原则为基础对权利适当限制。《软件反向工程的著作权制度研究》理性分析软件

反向工程的正当性,结合国外的立法司法实践,立足我国实际情况,认为软件反向工程虽然会对著作权人有一定损害,但是可以有效平衡著作权人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其存在。《转基因植物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论转基因动物专利的实质要件》两篇文章分别论述了转基因植物与转基因动物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均认为我国丰富的基因资源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有利于抵御他国恶意掠夺,同时促进本国转基因技术创新与利用。前者比较国际上转基因植物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后分析我国现状,对专利保护与植物新品种保护作出取舍;后者从专利授权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三个实质要件分析,认为转基因动物应被纳入专利保护范畴。《Myriad 案引起的基因专利争议研究》梳理美国一系列涉及基因技术案例,揭示了先进技术国家对基因技术可专利性的态度变迁,通过最新 Myriad 案的详细解析分析基因专利的争议,最终得出基因具有可专利性的结论,并给出完善我国基因专利制度的建议。

“药品专利保护与公共健康”专题选取了两篇文章,《印度药品专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以印度格列卫案为例》认为受发达国家压力,我国现行药品专利制度并不适应实际国情,药品专利制度对国内的制药产业发展及国民公共健康的改善未能起到很好促进作用。文章通过分析印度格列卫案发现印度充分利用国际条约规则,促进本国制药业技术发展,为我国提供了良好的借鉴范本。《论我国“博拉例外”制度的完善——以美国经验为视角》一文阐述了“博拉例外”之于解决医药产品行政审批制度所带来的上市延迟问题对公众健康和利益的重要意义,通过分析美国相关制度建立的过程和我国引入进程,发现存在的问题,得出制度完善的建议。

“利益平衡视角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是以超越知识产权人、传播人、用户等主体的全局视角,以公共福利最大化为目标审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界限。《标准必要专利保护与反垄断之利益平衡研究》分析标准必要专利保护及其反垄断规制问题,对于我国规范技术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市场支配地位滥用构成垄断的行为有积极意义。《论专利侵权中的公知技术抗辩原则》通过对公知技术抗辩原则法理基础的探究,认为公知技术抗辩在专利侵权纠纷中有适用的正当的法理基础;在实践中,该原则的适用能够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公知技术抗辩原则的运用能够赋予被控侵权人与专利权人更平等的法律地位,保证被控侵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是对广大公众利益的保护。《驰名商标反淡化保护的限

的基本理论,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探讨了反淡化保护限制的合理性与现实状况,通过对现行立法、大量案例的解读,分析、提炼出反淡化保护的限制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反淡化保护限制制度的完善建议。《商标先使用权研究》阐述了我国商标先使用权的立法司法现状、基本理论、正当性基础、具体权能和限制、适用条件以及行使限制等问题,认为应当坚持注册制主义,同时兼蓄使用取得主义的合理成分,体现商标法私法属性,平衡未注册商标先使用人与注册商标所有者之间的利益;《专利申请充分公开制度研究》探索专利充分公开制度的制度价值,将国内外相关法律制度进行比较,揭示完善专利充分公开制度的重要意义,针对我国现有制度的缺陷或不足,寻找我国专利法对专利申请充分公开原则之规定可能进行的有效改变。

《外文商标保护研究》一文以未注册外文商标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相关理论与大量案例的梳理,系统分析未注册外文商标的中文译名、在国内的利用现状以及司法保护路径,提出完善现有商标制度构想,以期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平等、公平。《中国创新体系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与展望——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Strategies, Contexts and Challenges 一书评析》,则对在英国出版的一部颇有影响的关于中国创新与知识产权方面的著作进行了简明扼要的剖析,并提出了作者个人的观点。

囿于篇幅,本书仅选取知识产权领域最受关注部分主题予以研究,望抛砖引玉,对学界、商界有所裨益,以期取得更为丰硕之成果。

本书得以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在职博士生吴坤为本书前期编撰和稿件审校做了大量工作。本书主编在其工作基础上,最后进行了仔细的校改。由于研究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本书难免存在各种错漏,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主 编

2015 年 10 月 6 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理论前沿

TPP 对中国的影响及其对策——以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为	
主要考察对象 / 冯晓青 武志孝	3
著作权法激励理论的选择及其修正研究 / 周贺微	36
创新驱动发展视野下的职务发明制度研究 / 孙李科	60
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研究 / 吕 莹	81
视听作品著作权归属及利益分配问题探析 / 张艳冰	119

司法保护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 / 张日广	157
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 / 刘琴琴	196
论我国商标侵权案件中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的冲突与协调 / 马 翔	218

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默示许可制度研究 / 曾梦倩	237
智能手机环境下著作权之保护研究 / [韩] 具晓英	275
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限制制度及其完善研究 / 杨 露	312
软件反向工程的著作权制度研究 / 张 越	332
转基因植物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梁 益	349

论转基因动物专利的实质要件 / 王江江	367
Myriad 案引起的基因专利争议研究 / 张 恒	385

药品专利保护与公共健康

印度药品专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以印度格列卫案为例 / 汪 晶	409
论我国“博拉例外”制度的完善——以美国经验为视角 / 杨寒梅	429

利益平衡视角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标准必要专利保护与反垄断之利益平衡研究 / 乔文鑫	451
论专利侵权中的公知技术抗辩原则 / 夏 欢	469
驰名商标反淡化保护的限制研究 / 刘 颖	491
商标先使用权研究 / 祁战勇	536
专利申请充分公开制度研究 / 赵 铮	574

其 他

外文商标保护研究 / 钟丽琼	595
中国创新体系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与展望——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Strategies, Contexts and Challenges 一书评析 / 蒙向东	633

理论前沿

TPP 对中国的影响及其对策

——以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为主要考察对象

冯晓青 武志孝

一、概 论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rans - 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或曰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这个被称作“经济北约”的协定,^[1]前身是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Trans - 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最初是由亚太经济合作会议成员国中的新西兰、新加坡、智利从 2002 年开始酝酿、于 2003 年开始谈判组建, 2005 年文莱加入谈判。2006 年, 四国达成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 (The Trans - 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简称“P4”), 旨在促进亚太地区的贸易自由化。^[2]由于四国的经济规模都不大, P4 当时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有限。2008 年, 时任美国总统布什向国会通报计划与 P4 成员以及澳大利亚、秘鲁、越南进行区域经济协定谈判。美国、澳大利亚、秘鲁和越南先后加入。2009 年 11 月, 新当选的奥巴马政府决定继续进行 TPP 谈判, 并宣布将与 TPP 成员国一起构建一个“具有广泛成员国基础的和 21 世纪的高标准贸易协定”。2010 年马来西亚加入。2011 年 11 月, 在

[1] 参见 2014 年 11 月 9 日《印度人报》文章“China and U. S. set to grapple for regional space during APEC summit”, 载 <http://www.thehindu.com/news/international/china-and-us-set-to-grapple-for-regional-space-during-apec-summit/article6580366.ece>, 最后访问日期: 2015 年 4 月 5 日。

[2] 参见陆建人:“美国加入 TPP 的动因分析”, 载《国际贸易问题》2011 年第 1 期。

美国夏威夷举行 APEC 峰会期间,日本、加拿大和墨西哥先后宣布加入 TPP 谈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现涉及的成员经济体有新加坡、文莱、智利、新西兰、美国、澳大利亚、秘鲁、马来西亚、越南、日本、加拿大、墨西哥。^[1]此外,2013 年 9 月 10 日韩国表达了加入 TPP 谈判的意愿。中国台湾也于 2013 年 11 月表达了加入意愿。2010 年 11 月,菲律宾表达了加入的意愿,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表示放弃加入。随着成员经济体的不断增加,TPP 将形成约 8 亿人口的市场,约占全球经济 40%,规模比欧盟还要大。^[2]2015 年 10 月 5 日,在经历五年磋商之后,TPP 的 12 个谈判国在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举行的部长会议上达成基本协议,这表明以美国为主导的 TPP 各项议题的谈判已经画上了句号,并在投资及知识产权等广泛领域达成了一致同意的、完善的统一规则,结束了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TPP 谈判获得实质性突破。接下来可以预计的是规模占全球约 40% 的、TPP 中的许多国家也是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PEC) 的主要成员的但不包括中国的巨大经济圈将应运而生。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将突破传统的自由贸易协定 (FTA) 模式,达成包括所有商品和服务在内的综合性自由贸易协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将对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产生重要影响,可能将整合亚太的两大经济区域合作组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PEC) 和东南亚国家联盟重叠的主要成员国,将发展成为涵盖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大多数成员的亚太自由贸易区,成为亚太区域内的小型世界贸易组织 (WTO)。TPP 对中国的影响是全方位的,限于篇幅,本文仅以知识产权方面的影响为主要视角,探讨其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及中国应采取的对策。

本文共分三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简要阐述 TPP 的主要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第二部分分析美国加入 TPP 的战略选择及 TPP 对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影响。第三部分探讨中国应对 TPP 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方面的对策。在结论部分,文章指出中国的发展有利于世界,国际社会既不应把 TPP 武装成一支围堵中国的“矛”,也不应把它打造成一面防止中国进入的“盾”,因为没有

[1] 参见中国经济网关于 TPP 的介绍,载 <http://intl.ce.cn/zhuanti/data/tpa/>, 最后访问日期: 2015 年 4 月 5 日。

[2] 参见维基百科关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介绍,另参见英国《金融时报》专栏作家戴维·皮林文:“TPP 谈判美国难容有失”,载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61384?full=y>, 最后访问日期: 2015 年 4 月 5 日。

中国的加入 TPP 也不会是一个完美的区域性协议，只有相互合作才能取得互利共赢的结果。

二、TPP 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性规定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是一个综合性的自由贸易协定。TPP 共有 30 个章节，涵盖了几乎所有的贸易及与贸易相关的问题。它包括了一个典型的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但标准有所提高。在货物贸易方面，首先是对一般货物贸易进行了规定，其次是将货物贸易中的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单独成章；在贸易措施方面规定了原产地规则、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检疫（SPS）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等内容；在投资方面则规定了在其他与投资相关协议中出现的对投资的基本保护，禁止非公共目的的缺乏正当程序和无补偿的征收、禁止诸如当地成分或技术本地化要求等实绩要求，得自由任命不受国籍限制的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投资资金的自由转移等内容；在服务贸易方面规定了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电信、电子商务等内容；在涉及国家行为方面规定了政府采购、竞争政策、国有企业及特定垄断领域、劳工、环境、合作与能力建设、监管一致性、透明度与反腐败、行政及组织条款等内容。TPP 还规定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和旨在确保 TPP 实现其潜力的“横向规定”章节，包括发展、竞争力、包容性、争端解决、例外和制度性安排。TPP 致力于将亚太地区经济体整合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其“水平状”的章节规定意在有更强更大的包容性。TPP 最初是仅由新加坡、文莱、智利、新西兰四个亚洲太平洋地区小型经济体（被称为 P4）组成的自由贸易协定。除 P4 协定外，现今 TPP 成员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共有 11 个。这些协定（生效时间）包括：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2009 年 3 月 6 日）、澳大利亚—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协定（1983 年 1 月 1 日）、澳大利亚—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2003 年 7 月 28 日）、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2005 年 1 月 1 日）、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2004 年 1 月 1 日）、美国—秘鲁贸易促进协定（2009 年 2 月 1 日）、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2004 年 1 月 1 日）、秘鲁—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2009 年 8 月 1 日）、智利—秘鲁自由贸易协定（2009 年 3 月 1 日）、新西兰—新加坡

更紧密经济关系协定 (2001 年 1 月 1 日)。^[1]此外,美国还与越南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 (2001 年 12 月 10 日)。

与过去常见的经济合作协议不同,TPP 增加了“战略合作”的内容,涵盖了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标准、环境标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内容。此外,TPP 还涉及金融监管、竞争政策、经济立法、市场透明、反贪等多个领域。国际著名经济学家、日本大学终身教授李克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TPP 不仅仅是纯粹的 FTI 自由贸易区的概念,它还涵盖了对于成员国之间关于市场金融监管的竞争政策,包括经济立法、经济透明度、反贪污、金融改造、产品标准一致化等一系列要求和规定,这些无论是对美国出口,还是对亚太地区成员国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方面,都将有很大的促进作用。^[2]

TPP 的初步目标是在 2015 年时实现成员之间的零关税,现在则将这一目标实现的时间定在 10 年之后。TPP 谈判采取闭门磋商的方式进行,谈判结束前不对外公布技术文本。经过 10 轮谈判,在 2011 年 11 月的 APEC 会议期间 TPP 成员国宣布了 TPP 的基本框架,定义了 TPP 的五大特征:第一,实施全面的市场准入 (Comprehensive market access); 第二,全面的区域化协议 (Fully regional agreement); 第三,解决跨领域的贸易问题 (Cross-cutting trade issues); 第四,应对新贸易挑战 (New trade challenges); 第五,保持协议的动态发展 (Living agreement)。^[3]也就是说,TPP 致力于建立可自由进入成员国之间的商品市场和服务贸易市场,全面取消关税和其他非关税贸易壁垒,实现成员间贸易和投资的高度自由化。该协定中最引人注目的内容是,在货物贸易方面,协定要求签约各方实行无条件、无例外的零关税措施。TPP 的自由化领域极广,除商品贸易外,还包括了服务贸易、政府采购、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贸易技术壁垒、竞争性政策、知识产权保护和海关合作等广泛领域的自由化。

[1] 参见百度百科关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介绍,载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66WwPKgdHELaa2oOePnl8RE1pBgMbr7i6QPukg-QYXmN-_W--WxHhW1SmCDCgCPJ5w8T6YsePBuCI7v70mgIQq,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4 月 5 日。

[2] 参见王丽颖、袁源:“美欲借 TPP 重回亚洲”,载《国际金融报》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 1 版。

[3] 参见对外经济研究部《调查研究报告》[2013 年第 174 号 (总 4423 号)]。另参见许宏强:“TPP 谈判的新进展和前景展望”,载 <http://www.drc.gov.cn/n/20130829/1-224-2876091.htm>, 另见 <http://www.sinosure.com.cn/sinosure/xwzx/jmtx/hgjj/hgjj2/ydcxfx/164832.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4 月 6 日。